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安函〔2018〕1868号

关于做好迎接省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

局直属有关单位、市局相关业务科室：

根据市安委办《关于做好迎接省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安办〔2018〕115 号）的要求，省安委会将于 12 月上中旬对我市党政领导班子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，市政府将对造成失分的市直部门严肃问责，我局将全力以赴做好迎接省考核的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力以赴做好迎考准备工作。市局安委办严格对照《迎接省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任务分工表》的考核标准，依照交通运输各行业领域职责，划分出各业务领域任务分工（附件 1 用颜色分别标注行业各领域任务分工）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人具体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台账，配合市局安委办做好迎考相关准备工作。

二、统筹安排，落实工作任务。请各单位（部门）认真对标工作任务，严格对照考核标准，准备佐证材料。按市局领导

要求，对存在可能失分的项目，尽快查漏补缺，完善台账，加强与市局安委办的沟通协调。

三、督促完善企业主体责任台账。今年省考核市政府时，将直接延伸考核市直部门及监管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市港务局、港航科、直属分局要强化对辖区港口码头、运输企业的督促、指导，确保所监管企业完善主体责任每项资料台账齐全，综运科跟踪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台账，同时，请直属分局、港航科各推荐 2-3 家企业备检，将名单于 11 月 10 日前报市局安委办。备检企业主体责任资料台账由直属分局、港航科把关并于省考核前专项核查。

四、加强材料报送工作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严格按照《迎接省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任务分工表》（附件 1）的要求，对涉及由省交通厅评分的考核内容，要按要求及时向省厅对口业务处室上报材料，并提前与省厅沟通对接，争取好成绩，同时抄报一份到市局安委办汇总报市安委办；各单位（部门）对涉及现场考核的内容要按时提供详细、完整、有效的佐证材料，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报市局安委办。

（联系人：李碧晖，电话：3326913，传真：3334962，邮箱：swjtjajk@163.com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